

副本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(300)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
電 話：(03)5228805
傳真電話：(03)5263104
承辦人：周芳琳
電子信箱：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建師公安字第 01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講習簡章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-
招生簡章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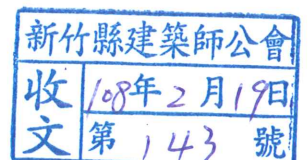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：
「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，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，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。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，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…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…取得證明文件」，為此本會特辦理本講習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108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四) 9:00~17:30
108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 8:00~12:30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總社 4F 甲教室(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)
- 四、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(附件)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
- 六、招生人數：招生名額 8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，額滿截止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吳金泰

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昇工作職能。
- 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伍、講習對象：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之專業檢查人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上課時間：108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(星期四、星期五)

上課地點：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-總社 4F 甲教室 (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)

課程內容：

108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四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-09:25	報到	
09:25-09:30	長官致詞	
09:30-10:3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 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	新竹市政府使用管理科 科長 蘇文彬
10:30-11:30		
11:30-12:30		
12:30-13:30	休息(敬備午餐)	
13:30-14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	許偉鈞 建築師
14:30-15:30		
15:30-16:30		
16:30-17:30		

108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00-08:30	報到	
08:30-09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 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	林吳柱 建築師
09:30-10:30		
10:30-11:30		
11:30-12:30		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- 一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、簽退（不得以圖章代替）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- 二、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，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。
- 二、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時並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110 點。（課程另向內政部申請積分換證）

玖、報名手續：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；並檢附如下資料。

- 一、認可證書影本。
- 二、繳費證明。（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拾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 80 位，額滿截止。
- 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請以本會送金簿或匯款繳納。

銀行別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帳號：040-03-503311-6

三、

報名方式		說明
方式一	親自或郵寄	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備齊後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。 地址：300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
方式二	傳真	請於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傳真(03-5263104) 並立即來電(TEL：03-5228805)確認是否收到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，將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。
- 二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- 三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 - 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 - (二)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不予退費。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」報名表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連絡電話		手機	
傳真		E-MAIL	
餐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舊有認可證字號	

繳款單黏貼處

銀行別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帳號：040-03-503311-6

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(FAX：03-5263104)至本會，並請立即來電(TEL：03-5228805)確認是否收到。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

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 (簽章)